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3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39-1号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泓集团”）签署出具的《委托函》，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GRANDWAY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陈述、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9.60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9,018,700 股。

根据公司陈述、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391,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

根据公司陈述、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



GRANDWAY

登记确认书》。根据《过户登记确认书》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890,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737,7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资料，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期），公司总股本为 347,210,0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21,003.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market/bond data/convertible/](http://www.sse.com.cn/market/bond/data/convertible/)，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自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查询日期间，维格转债合计转股 307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737,7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342,479,408 股。



GRANDWAY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陈述、提供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217,10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37,7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42,479,408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
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1 日（假设该日为本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10.46 元/股为例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42,479,408×0.1）÷347,217,108≈0.0986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46-0.0986）
+（0×0）]÷（1+0）=10.3614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
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46-0.1）+（0×0）]÷
（1+0）=10.36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0.36—10.3614|÷10.36≈0.0135%，小于 1%。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
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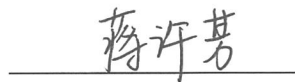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蒋许芳

2023年8月2日